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行政管理委員會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先生：

### **警務人員在立法會大樓執勤之詳情**

立法會原定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恢復《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惟因大量市民於立法會外集會，會議一直未能開始。期間警方與集會市民發生衝突，導致多人受傷。儘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容許警方使用立法會大樓作執勤地方，惟集會期間警方涉嫌在立法會範圍內作出越權或濫權的行為，因此我們向閣下查詢：

- 1) 集會期間，七名警員被目擊將兩名示威者帶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大堂之導賞團辦公室內並關上房門，直至議員介入才開門。兩名示威者被按在地上，議員質疑警方把立法會處所當作拘留室是越權行為，而立法會保安員不但未有阻止警方，更反過來欲阻止議員介入。
  - a. 閣下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可有批准警方使用立法會處所作充當拘留室？如有，於何時決定？可有諮詢議員？有關使用準則為何？如沒有，是否即指警方擅自使用立法會處所？
  - b. 警方如何處理該兩名示威者？現時兩名示威者的情況如何？如閣下並不知悉情況，原因為何？

此外，我們認為行管會在安排警方使用立法會處所及設施時，削弱立法會議員、議員助理及秘書處職員使用該等處所及設施的權利。因此我們向閣下查詢：

- 1) 行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示威區及圓鼓底其他範圍候命和巡邏，並因應情況發出顏色警示，以採取特別的保安安排。立法會秘書處在 6 月 11 日晚上 10 時 58 來電郵通知，指在其後 1 小時（即 6 月 12 日凌晨零時）發出黃色警示。根據機制，黃色警示生效期間，秘書長在徵詢行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後，會要求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候命。然而，警方卻在 6 月 11 日晚上 11 時 50 分，已經進入綜合大樓範圍內候命，與行管會的決定相違背。鑑此：

- a. 閣下或行管會批准警方在早於黃色警示生效前就能進入立法會範圍的原因為何？提早讓警方進入的決定有否違反立法會一向獨立於行政與執法機關的慣例？
  - b. 是次特別保安安排，警方可以使用的範圍為何？有關範圍是由行管會指定，抑或警方自行決定？制訂有關範圍的準則為何？
  - c. 在警方進入立法會後，誰人是最高指揮官？分別有多少名警員進駐？其職級為何？相關警員人數分佈為何？請以列表方式顯示。
  - d. 根據行管會要求，「候命」的定義為何？何以警方能夠使用立法會處所睡覺、玩手機？
- 2) 在黃色警示下，立法會餐廳關閉，而由於進出立法會大樓同時實施多項及嚴格限制，立法會議員和議員助理均難以購買食物。然而 閣下一方面沒有為議員及其助理作正常的膳食安排，另一方面卻容許警方使用立法會餐廳用膳。鑑此， 閣下禁止立法會職員使用立法會餐廳，卻讓警方使用餐廳的原因何在？

佇候示覆，敬祈應允。順頌

公祺

郭榮鏗

譚文豪

莫乃光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2019 年 6 月 14 日